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衡

相 對 人 全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雪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2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所營事業無法成就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，進行清算。又伊之資產不足抵償債務，且存款遭相對人扣押無法動用，而無資力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100元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10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，進行清算一情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。然公司於

清算程序中，未必已無財產或確無籌資能力。又依上開會議事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所載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承認事項中，通過配發現金股利0.25元之決議，可見聲請人具一定財務及營收能力。另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司執字第69213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，於執行程序中，扣得存款債權共計10,528,769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已為本案應繳納裁判費數十倍，尚不論聲請人可能具有存款以外之財產。是聲請人所提資料未呈現其全部財產，亦不足釋明其已達無信用能力籌措款項之無資力狀態，自無從信其所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所提訴訟救助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涵萱

附表：

編號	銀行名稱	分行	扣押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第一商業銀行	和美分行	24,839元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伸港分行	7,764,082元
3	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	總社	2,718,247元
4	彰化商業銀行	彰化分行	21,601元
合 計			10,528,769元

